

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做一完整書面報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可燃冰的正式名稱為「甲烷水合物」，是天然氣的主要成分甲烷與水在高壓低溫條件下結晶形成的冰狀物，通常存在於永久凍土帶或大陸邊緣的海域，因其點火就著，俗稱可燃冰。可燃冰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碳僅為煤炭的一半，可有效減少地球溫室效應，迄今為止，可燃冰已經成為最有價值、最具潛力的海底礦產資源。全球現已累計發現超過 230 個可燃冰礦區。全球可燃冰所含有機碳總量相當於全球已知石油、煤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含碳總量的兩倍。

二、台灣大學教授楊燦堯解釋，1 立方米可燃冰含有 200 多立方米的甲烷氣體。同等條件下，可燃冰燃燒產生的能量比煤、石油、天然氣要多出數十倍，而且燃燒後不產生任何殘渣和廢氣，避免了汙染問題。可燃冰被稱作「屬於未來的能源」，是世界各國研究、勘探的重要對象。

三、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美、英、德、加、日等發達國家紛紛投入巨資相繼開展了本土和國際海底天然氣水合物的調查研究和評價工作，同時美、日、加、印度等國已經制定了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國家計劃。特別是日本和印度，在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能力方面已處於領先地位。

提案人：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	呂學樟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徐少萍
	蔡正元	江啟臣	陳雪生	馬文君	紀國棟
	廖正井	林鴻池	鄭天財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林德福	林明溱	陳根德	詹凱臣
	林郁方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